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和信所《告知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根据和信所《告知函》提示：“如果我们无法就园城黄金公司上述事项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，拟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”，公司将触及终止上市情形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和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所”）发来的《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情况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的公告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目前园城黄金公司财务报表尚未经董事会批准报出，审计报告无法出具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将对贵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

因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园城黄金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042024006号）。目前尚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程度。

二、酒水业务的合规性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，有待核实收入0.16亿元，主要涉及酒水饮料业务，发现公司2023年茅台不老酒销售价格与2024年度审计期间部分电商平台店铺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，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存疑，尚需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，核实结果目前存在重大不

确定性。

我们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对酒水饮料业务执行了审计程序，包括访谈、函证、盘点及凭证抽查等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尚无法消除其对相关业务合规性的疑虑。

综上，如果我们无法就园城黄金公司上述事项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，拟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和信所出具的《告知函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1条的相关规定，如果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将触及终止上市情形。

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5日